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884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簡文琪

0000000000000000

　　李明勳

被　　告　楊培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零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柒仟零玖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佘筑祐